

体育部教师听看课制度

教师之间互相看课，有利于互相学习，互相帮助，交流经验，取长补短；有利于发现问题，提出问题，解决问题；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，为此特做如下规定。

一、看课原则

1、凡是我部教师都有看课的责任，应形成制度，贯彻落实。同时每位教师也有被看课的义务，应采取欢迎的态度主动邀请教师看自己的课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2、看课应有目的、有重点，善于发现问题，提出问题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3、看课一般以同年级、同类型的课互看为主，实践课与理论课均可。

二、看课方式

1、部领导看课。通过轮流值班，有所侧重的看课，以了解教师的上课情况，为教学质量评估和课程建设提供第一手材料。

2、组织集体看课。看课形式可分专项组或自行组织小组看课，然后针对共性问题，教学中的难点和重点展开专题讨论。

3、教师个人看课。教师可根据各自需要，自行确定看课对象，也可通过教研室到院外有针对性的看课。

三、看课次数

1、部领导每学期听看课应在 5 次以上；

2、教督导组、研室主任每学期听看课应在 3 次以上；

3、副教授以上每学期听看课应在 2 次以上；

4、其他教师每学期听看课应在 1 次以上。

四、看课要求

1、看课时认真观摩，看课后要填写看课记录，并交部长；部长审核登记后，交教学秘书；由教学秘书汇总，进行分类整理存档。看课记录将作为每年教学考核内容之一。

2、个人看课后主动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，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。

3、为确保看课制度得到落实，实行逐级检查制度：即部长-教学秘书和教研室主任-教师。

4、教研室应在每学期末对看课情况进行总结，好的教学经验应当推广，不足之处引以为鉴。有不同意见可以交教研室或部讲座对学术性问题不应草率下结论，应经过深入讲座研究后再定。